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阳国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426.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1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6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9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597.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103.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0.00	已销户
合 计		701.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7,701.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万元、购买理财3,5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1.18万元(含利息)。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9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194.3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189.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220.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12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65.4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245.64
合 计		1,245.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28,661.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购买理财 1,3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45.19 万元（含利息）。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739.50 万元。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相关决策程序及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阳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